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推进企业产权转让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 川府发〔1992〕76号

在我省继续推进企业产权转让，是促进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素质，增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的一项战略性措施和有效途径。这已成为转换企业机制，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在当前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力气，采取切实的措施，把这项工作推上新的台阶。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我省企业产权转让的目标和任务

（一）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快现有企业资产向市场前景好的短线产品、优势拳头产品流动；向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和企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二）按照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推动规模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不仅要在点多面广的小企业中开展产权转让，而且要重点抓一些对全省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企业之间，包括一些优势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加速资产向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集中，形成规模经济和合理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重点建设、重点技术改造投资同企业产权转让，利用现有低效运行或闲置浪费的企业资产结合起来，争取以有限的投入启动更多的资产存量结构调整。

（四）按照扭亏增盈的要求，继续把转化劣势企业、亏损微利企业、关停并转限企业，扭亏增盈放在重要位置。

（五）按照深化改革的要求，创造条件，通过控股和吸收股份的方式实施兼并，深化股份制改革和发展企业集团，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体制的改革。

二、切实搞好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继续进行对优、劣势企业的分类排队和企业产权转让的综合规划工作。

计划管理、生产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贯彻产业政策和调整结构的需要，对需要扶持发展和限制淘汰的产业和产品进行排队。

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作好需要吸收产权进行发展的优势企业和无力独立发展、需要转让产权的劣势企业的摸底排队工作，并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国有资

产的清查、核实和评估，对于企业中闲置的机器、设备、场地等个别生产要素，也要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促其通过转让重新加以利用。

金融部门也要根据企业贷款占用、运行和归还等情况，继续开展企业资信评级和分类排队工作，明确信贷支持、限制的对象。

各级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深入推进企业产权转让的要求，通盘考虑，制定企业产权转让的综合工作规划。

（二）推进企业产权转让，要始终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产权主体决定原则。任何企业间的产权转让行为，均应由双方所有者同意后，方能进行；

2、产业政策导向原则。企业产权转让，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3、有偿、等价原则。保证在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的真实、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避免不同所有者之间的资产平调；

4、政府引导原则。推进企业产权转让，要以经济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对一些应该兼并而少数企业领导又不愿兼并的，在作好思想工作的同时，要果断地采取各种措施，包括组织措施，促其兼并。

各级政府在指导企业产权转让工作时要实行必要的政策倾斜，特别是对那些行业相同、产品相似、工艺相通，通过转让能够形成规模生产，并从总体上提高经济效益的企业产权转让项目，无论是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还是优势企业兼并优势企业，都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优先予以考虑；对具有技术、设备优势的三线军工企业兼并中心城市的微利、亏损企业，对高科技企业通过兼并建立科研和生产基地，应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支持和大力促成。要把有限的增量投入与企业产权转让工作结合起来。在确定企业技术改造、新扩建项目时，应首先考虑通过企业产权转让，接收和充分利用劣势企业现有闲置浪费或低效运行的生产要素，并以此为基础考虑新的投入。对优势企业，要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考虑他们发展的需要，创造必要条件，调动积极性，引导其通过利用和集中现有企业资产迅速发展。对于那些无发展前途，不能充分发挥资产效益的企业，要采取强硬措施，迫使其通过产权转让来调整结构，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三）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灵活采取多种产权转让的形式。主要包括。

合并式：主要是指同一产权主体的企业之间，以资产划拨的形式实现转让；

参股式：是指不同所有者或产权主体的企业，以相互参股的形式实现转让；

兼并式：一是直接出资购买，一次或分期付款；二是间接出资购买，即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务或接收人员；三是投资购买，即通过兼并方对被兼并企业的投入，取得控制性的股份或资产份额而实现的转让。

（四）规范企业产权转让的工作程序。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意向，经双方所有者（或其指定的代表）原则同意后，应首先由财政、税务、国土、国有资产管理、银行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落实债权债务、亏损和损失等工作，接收方企业应进行充分地可行性论证。其次，转让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应由转让双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和协调，

逐一提出解决办法，并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手续，或签订专项协议，保证协商、协调结果的履行和兑现，避免遗留问题影响工作的进度和效率。第三，签订成交协议。企业产权转让的成交协议必须经双方所有者（或其委托的代表）签署并公证。第四，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协议签署并公证后，要报经同级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生效。

（五）健全和完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现有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应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制度，完善功能。办成经常化、规范化、开放型、多功能的交易场所。尚未建立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市场。转让项目的协调、成交及有关手续的办理要尽量通过市场进行。省级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要抓紧筹建，以此为中心，形成全省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网络和信息网络，逐步健全企业产权转让的市场组织体系。

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和发布信息、组织交易、提供协调、咨询服务、协助转让双方办理有关手续。条件具备的，可负责建立和管理企业产权转让基金。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在进行业务活动时，经批准可收取必要的费用。

（六）健全对企业产权转让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充实完善以体改委（办）、计委、经委、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工商、劳动、国土、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组成的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职能。为了保证政策的统一，各个部门凡涉及有关企业产权转让的政策和具体规定，应经同级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后，方可下达执行。企业产权转让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项目应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各级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交流情况、协调问题、研究政策、审核企业产权转让的可行性报告和成交协议。确属在其职权范围内不能协调解决的，可报请上一级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办公室由企业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

三、完善政策，狠抓落实

（一）通过多种办法和综合措施，解决部分被转让企业债务、亏损和损失包袱过重的问题，增强接收方企业吸纳消化能力。对被转让方在资产清理和评估后确定的固定资产损失，经国有资产管理或财政部门确认并审核批准后，通过各种渠道予以冲销；对核实的亏损，包括隐亏，由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及时按规定核销或弥补；确有困难的，可先行挂帐，定出具体计划，衔接好有关政策，逐年弥补。财政对被转让方企业原核定的补亏指标，一般应划转接收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予以保留；被转让企业原欠缴的税利，也应在转让前进行处理。

被转让企业银行债务和未处理的亏损，可用被转让资产全部新增的效益偿还或弥补；不能单独计算新增效益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对转让实现后接收方企业的新增效益核定比例，进行偿还或弥补，仍有困难的，申请免流转税弥补，经当地政府同意，也可以通过调整接收方企业上缴利润的基数、比例或申请减免税等途径解决。

（二）放宽产权接收方企业的信贷、利率政策，促使产权转让的实现。对接收方企业承担的转让方企业贷款，由接收方与有关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重新安排还款期限，实行基准利率，对转让方原有的逾期或挤占挪用贷款，在接收方承担债务并订出还款计划，落实还款措施的前提下，银行不再加、罚息，债务到期，归还仍有困难的，可商请银行适当展期，

在一定时期内，不影响企业的信用评级。对接收方企业承担的资不抵债企业因债务亏空较大而占用的贷款，在落实还款来源，财税部门采取包括减免利税等措施，弥补亏空，并由企业订出还款计划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对这部分贷款利息缓收、减收或免收。

（三）各地区和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要根据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划，优先解决必要的资金需要。采取财政直接支持或财政贴息、银行贷款以及提供银行贷款利率优惠、发行债券等方式，支持优势企业对接收的企业进行调整改造。建立了企业产权转让基金的地区，基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掌握，专项用于转让后企业的新增投入及调整、改造的资金需要。

（四）妥善安置好被转让企业职工。企业被转让后，原有职工原则上由接收方企业安排，接收企业确实无法安置的，可采取：

- 1、由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调剂安置；
- 2、由劳动部门协助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安排；
- 3、实行社会待业，按三结合的方针重新就业；
- 4、综合采取上述办法，分散消化。

企业兼并完成后，接收方企业在加快三大制度改革时，对被兼并企业职工要一视同仁。未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应尽快实行。被转让给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城镇集体企业（不包括厂办大集体或财政、主管部门投资兴办的集体企业）职工，可结合全员合同制的实行，按照全员合同制统一办法进行管理。

实行社会待业的被转让企业职工，应由企业造具花名册，送当地就业服务管理局办理待业登记，按有关规定实行待业保险。

（五）更大程度地突破“三不变”。跨隶属关系的企业整体转让，产权主体发生更替后，转让方的隶属关系即行终止，按接收方的隶属关系进行管理，财政解缴渠道随之变更。对于同一地区、同一预算级次的企业，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划转、调整财务指标；跨预算级次和解缴渠道的，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由上级财政部门调整解决。跨所有制的企业产权转让，转让实现后，被转让企业资产所有权随之发生变化，要按照接收方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税解缴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对于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实施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企业产权转让，各级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统一认识，协调一致，从速办理各项计划、政策和管理体制的调整工作。

（六）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

- 1、国营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经批准后，双方当事人要到当地县级国土管理部门申报并办理过户登记，换领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随资产转入新的用地单位。
- 2、国营企业兼并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应依法定征地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办理征地有困难的，也可按原协议执行，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
- 3、其他经济成份兼并国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应随其他国有资产一起有偿转让。
- 4、土地使用权随其他国有资产转让给外资企业的，按省人民政府外资企业用地管理办法办理。

四、切实加强企业产权转让的领导工作

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企业产权转让工作排上议事日程。应有一位领导同志担任产权领导小组组长，经常听取工作汇报，深入调查、掌握情况、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亲自动手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在企业产权转让工作中，各级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经济杠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要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统一协调，从实际情况出发，大胆探索，敢于创造性地研究、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经研究决定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应认真执行，及时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中止。省级有关部门应积极掌握企业产权转让中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对各地在企业产权转让中的各种探索和实验，只要有利于结构调整，有利于转化劣势企业和发展优势企业，有利于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有利于提高整体效益，就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鼓励。多服务，少干预。要一切从全局利益出发，齐心协力，开拓前进，使我省企业产权转让工作掀起一个新的高潮，上一个新的台阶。